

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新生(含轉學生)入學資格審查順位表

110.11 修定

| 入學順位 |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 內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-|
| 第一順位 | 1. 學生戶籍為家長自有住宅且設籍二年以上者。 2. 學生戶籍地非家長自有住宅，檢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租賃契約且設籍二年以上者。 | 1. 所有權人必須為學生之父母或祖父母/外祖父母。 2. 本校得訪查實際居住情形以審定其順位。 |
| 第二順位 | 1. 學生戶籍為家長自有住宅且設籍未滿二年者。 2. 學生戶籍地非家長自有住宅，檢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租賃契約且設籍未滿二年者。 | 1. 所有權人必須為學生之父母或祖父母/外祖父母。 2. 本校得訪查實際居住情形以審定其順位。 |
| 第三順位 | 1. 已經購屋但交屋期間落在該年度的 4 月到 8 月者。 2. 無自有住宅，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三個月之文件者。 | 1. 檢附購屋契約書證明。 2.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：近三個月以來寄至該戶籍地之家長本來的水電瓦斯費、電信費、信用卡帳單、掛號郵件或里長證明等。 |
| 第四順位 | 學生與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者。 | 寄籍(無實際居住事實)無上述第一順位到第三順位證明。 |
| 第五順位 | 僅學生設籍於此戶籍者。 | 寄籍(無實際居住事實)無上述第一順位到第三順位證明。 |